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110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 女子看守所	無	以下空白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或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填表人：張文哲

單位主管：總務科長楊志強

主辦會計：會計室主任劉淑貞

機關首長：李宗海

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
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

收支餘絀表) 3級科目 (xx成本或xx費用) ；財團法人填至

莉